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证券代码：831906

#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ity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自愿限售承诺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贺宗照、宁波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证公告〔2021〕26号）要求办理了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总经理贺宗贵、原董事龚晔、监事贺宗照及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舜投资”）、宁波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宇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为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持有的众宇投资、万舜投资的财产份额（如有）转让给公司员工的情形除外。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减持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做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执行《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该事项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1、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做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倪文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做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

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

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宜承诺如下：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

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宜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倪文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舜宇精工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舜宇精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舜宇精工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1、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说明如下：

严格执行《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发行人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同时采取以下措施：1) 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2) 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

倪文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宜承诺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在用工总数的 10%以下。本承诺人将督促舜宇精工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未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 **(十一)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函**

倪文军、周建芬作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或会计机构负责人，就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等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申报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十二) 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倪文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承诺如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房产的任何争议、投诉或举报。

若发行人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在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罚款，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手续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后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承诺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 **(十三)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本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本承诺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本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十四）关于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文军、总经理贺宗贵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或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

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十五) 关于印尼舜宇厂房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承租上汽国际印尼厂房相关事宜而收到任何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若发行人或印尼舜宇因未取得上汽国际印尼书面同意而将承租厂房移交印尼延锋使用或其他与印尼厂房租赁相关事项而遭受上汽国际印尼或印尼延锋的索赔或其他主张的,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及印尼舜宇因此产生的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十六) 前期公开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17日	-	挂牌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10月17日	-	挂牌时,劳动用工承诺	详见:2、劳动用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17日	-	挂牌时,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3、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辉光电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	关于信辉光电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承诺	详见:4、关于信辉光电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在承诺函出具日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义务，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劳动用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劳动用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劳动用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

### **3、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文军、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宗贵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文军和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宗贵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4、关于信辉光电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承诺**

信辉光电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信辉光电书面承诺未经舜宇精工书面同意，其将不在担保期限内撤销或终止前述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如舜宇精工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如到期未能偿还银行借款等），其将继续为舜宇精工提供融资支持，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信辉光电履行上述承诺，未在担保期限内撤销或终止。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本所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 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1.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66.86%、68.56%、64.45%和 68.5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1%、23.18%、20.86%和 20.24%，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

别为 26.61%、24.28%和 23.15%，毛利率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项目毛利差异、收入结构变化、外协采购比重上升、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16.88 万元、20,098.82 万元、20,171.22 万元和 22,166.7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3.80 万元、1,410.98 万元、1,128.76 万元和 1,229.14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5、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481.60 万元、20,434.20 万元、23,824.63 万元和 23,702.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6.33 万元、346.09 万元、1,046.12 万元和 1,226.60 万元。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6、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行业不确定性增加；2022 年以来国内多地爆发的疫情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因前述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下游客户减产、停产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或者疫情不利影响持续，都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订单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7、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其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季节性用工需求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且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存在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也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将不良品统计及退换货处理、处理客户投诉等事项外包给第三方处理，以及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的情形。若公司用工管理不当或外包供应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9、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舜宇精工”，股票代码为“831906”。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2月22日

(三)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四) 证券代码：831906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3,77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4,97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2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364,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364,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5,405,6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605,6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2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63,770,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7.01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06.11 万元、4,150.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8.00%、12.0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Sunny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证券代码	831906
证券简称	舜宇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658252
注册资本	55,77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5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号码	0574-62555858
传真号码	0574-62882302
电子信箱	dy@sunnymould.com
公司网址	www.sunnymoul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云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625558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AGV 集成解决方案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倪文军，直接持有公司 47.16% 股份（2,629.96 万股），并通过万舜投资控制公司 2.90% 股份（161.8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50.06%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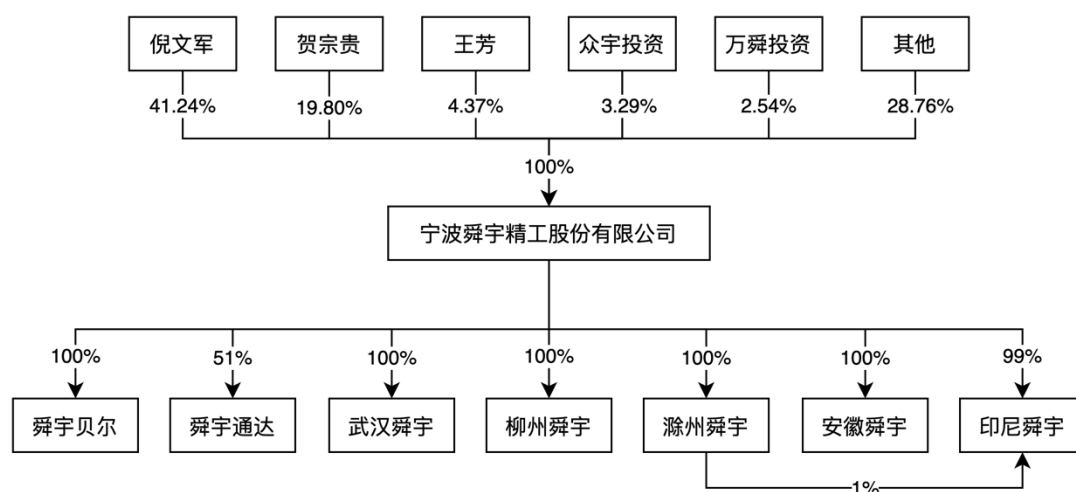
(2,791.76 万股)，本次发行后 43.78% 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和 42.97% 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且倪文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倪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倪文军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 3302191968\*\*\*\*\*，硕士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 月在余姚食品厂工作；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余姚市第二光学仪器厂任生产主管；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宁波（奇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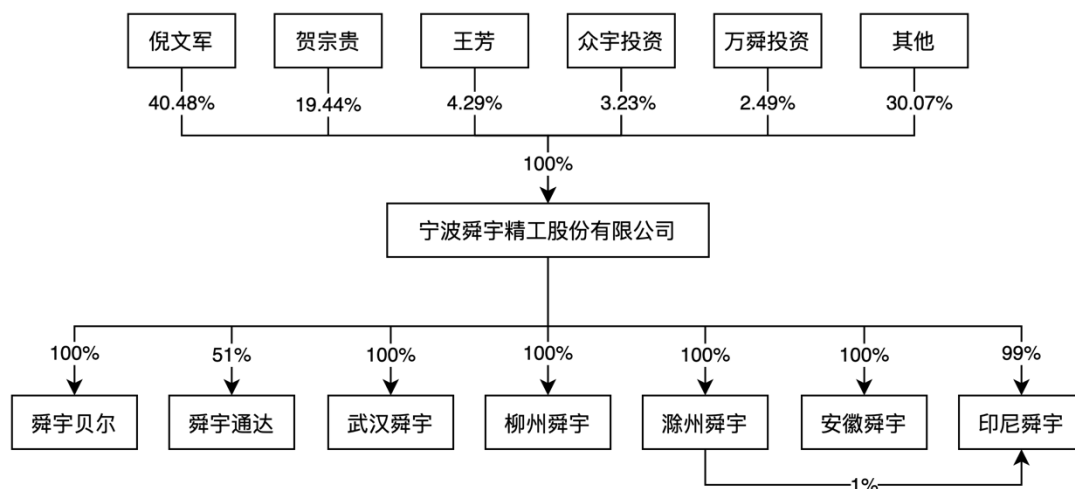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1	倪文军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6,299,600	2019年12月23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间接持股	617,000	
2	贺宗贵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629,000	2019年12月23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间接持股	1,020,000	
3	范依清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60,000	2020年6月10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4	邹鹏飞	监事	间接持股	50,000	2020年5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5	董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79,900	2022年8月17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6	廖钢	监事	间接持股	60,000	2019年12月23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7	贺宗照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920,000	2019年12月23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注：2022年12月1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举行，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b>一、限售流通股</b>								
倪文军	26,299,600	47.16%	26,299,600	41.24%	26,299,600	40.48%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宗贵	12,629,000	22.64%	12,629,000	19.80%	12,629,000	19.44%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董事、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众宇投资	2,100,000	3.77%	2,100,000	3.29%	2,100,000	3.2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前的员工持股平台
万舜投资	1,618,000	2.90%	1,618,000	2.54%	1,618,000	2.4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前的员工持股平台
龚晔	1,439,000	2.58%	1,439,000	2.26%	1,439,000	2.2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原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贺宗照	920,000	1.65%	920,000	1.44%	920,000	1.4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监事会主席
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	83,750	0.13%	335,000	0.5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83,750	0.13%	335,000	0.5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	-	-	87,500	0.14%	350,000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77,500	0.12%	3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42,500	0.07%	17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	-	-	25,000	0.04%	100,000	0.1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红贝寅研究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小计	45,005,600	80.70%	45,405,600	71.20%	46,605,600	71.73%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王芳	2,788,056	5.00%	2,788,056	4.37%	2,788,056	4.29%	-	发行前十大股东
黄建壮	2,080,000	3.73%	2,080,000	3.26%	2,080,000	3.20%	-	发行前十大股东
王菊芬	1,100,000	1.97%	1,100,000	1.72%	1,100,000	1.69%	-	发行前十大股东
李立峰	1,001,000	1.79%	1,001,000	1.57%	1,001,000	1.54%	-	发行前十大股东
郑慧	1,000,000	1.79%	1,000,000	1.57%	1,000,000	1.54%	-	发行前十大股东
现有其他股东	2,795,344	5.01%	2,795,344	4.38%	2,795,344	4.30%	-	-
本次发行新股-公开发行	-	-	7,600,000	10.04%	7,600,000	11.70%	-	-
小计	10,764,400	19.30%	18,364,400	28.80%	18,364,400	28.27%	-	-
合计	55,770,000	100.00%	63,770,000	100.00%	64,970,000	100.00%	-	-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倪文军	26,299,600	41.24%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贺宗贵	12,629,000	19.8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王芳	2,788,056	4.37%	-
4	众宇投资	2,100,000	3.2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黄建壮	2,080,000	3.26%	-
6	万舜投资	1,618,000	2.54%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	龚晔	1,439,000	2.2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8	王菊芬	1,100,000	1.72%	-
9	李立峰	1,001,000	1.57%	-
10	郑慧	1,000,000	1.57%	-
合计		<b>52,054,656</b>	<b>81.62%</b>	-

注: 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倪文军	26,299,600	40.48%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2	贺宗贵	12,629,000	19.44%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王芳	2,788,056	4.29%	-
4	众宇投资	2,100,000	3.2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黄建壮	2,080,000	3.20%	-
6	万舜投资	1,618,000	2.4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	龚晔	1,439,000	2.2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8	王菊芬	1,100,000	1.69%	-
9	李立峰	1,001,000	1.54%	-
10	郑慧	1,000,000	1.54%	-
合计		<b>52,054,656</b>	<b>80.11%</b>	-

注: 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8,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9,2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4.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3.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6.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5.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5.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64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29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34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汇会验〔2023〕03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46,981.1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53,018.8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6,053,018.85 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94.7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44.1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承销费用 819.6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69.0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审计及验资费用：400.00 万元；

3、律师费用：167.92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7.1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7.1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5.3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575.8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德邦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200,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7,6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9,2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4,970,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4.16%。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德邦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85751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300104001818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8827010501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建华、裔麟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乙、丙三方知悉：专户对外支付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支付指令。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

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2、因本协议引起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保荐代表人	宋建华、裔麟
项目协办人	王凯
项目其他成员	张代远、高新雨、储淦、龚金健、罗文丰、于诗淇、廖晓靖、陈迪炯、何璐、李佳曜、田聂挺、张泽充、董力萌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70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7 楼

###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德邦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德邦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